

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监事会工作需要，根据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同意提名陈岚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0年7月15日

附：陈岚简历

陈岚，女，1968年2月27日，中共党员。

一、教育经历

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社会科学系；

2007年4月—2009年10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连读英国威尔士大学MBA

二、工作经历

1988年7月-1991年12月在四川省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总部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、团委书记；

1988年7月-1991年12月在四川省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总部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、团委书记；

1999年12月至今在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董事行政总监。

三、说明

与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系：在大股东万泽集团任职；

未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；

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